

# 目 录

前言 .....	1	5.2 岸线功能区分类 .....	26
1 基本情况 .....	1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	26
1.1 河流概况 .....	1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	27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	4	5.5 岸线功能区控制利用条件 .....	27
2 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 .....	9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	29
2.1 演变分析 .....	9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	29
2.2 稳定性分析 .....	10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	29
3 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 .....	13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	30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	13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	31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	13	7 环境影响评价 .....	33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	14	7.1 环境保护目标 .....	33
4 总体规划 .....	17	7.2 环境现状 .....	33
4.1 编制依据 .....	17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	33
4.2 指导思想 .....	18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	34
4.3 规划原则 .....	18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4
4.4 规划水平年 .....	19	7.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	34
4.5 规划目标 .....	19	7.7 跟踪评价 .....	34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	22	7.8 评价结论与建议 .....	36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	22	8 保障措施 .....	38
		8.1 加强组织管理 .....	38

## 前言

干溪干流全长 23.27km，是流经我县田湾镇、孝坪镇的主要河流之一，连接我县田湾镇、孝坪镇镇区。

干溪水资源较缺乏，但区位优势较明显，两岸岸线的开发利用成为推动田湾镇、孝坪镇镇区建设的重要引擎。河道岸线的开发利用与防洪、河势、供水以及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密切相关，涉及水利、交通、国土、环保、农业等多个部门，如何兼顾不同部门的管理要求，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好岸线资源，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同层次的要求，迫切需要在流域综合规划的指导下，编制能兼顾各部门、各行业、各地方、上下游、左右岸、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管理要求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干溪的岸线保护、开发利用及管理工作，服务田湾镇、孝坪镇镇区建设。

为贯彻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19年5月25日)精神，辰溪县水利局牵头开展了《干溪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岸线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11月~12月，辰溪县水利局将《岸线规划》(征求意见稿)印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岸线规划》(送审稿)。

岸线是一定水位下水域与陆域的交线，通常指水陆边界一定范围内的带状区域。为便于岸线长度统计和岸线功能分区，本规划以一定水位下水域与陆域的交线为代表，以2022年为现状水平年，2035年为规划水平年。规划范围为干溪干流辰溪县境内上游的河源田湾镇枫香塘村雄子界至干溪河口。规划范围河道总长度 23.27km，岸线总长度 47.10km。

本规划在充分调查收集沿河岸线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干溪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开发利用的要求；按照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划分了岸线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及开发利用区三类功能区，并对各功能区提出了相应的管理要求；提出了保障措施。

## 1 基本情况

### 1.1 河流概况

#### 1.1.1 流域概况

干溪属洛衣溪一级支流、沅水二级支流，发源于辰溪县田湾镇枫香塘村雄子界，流经田湾镇枫香塘村、杨梅坳村、田湾村、铺里村、乌金城，孝坪镇李家坪社区、塘里村、中溪村，于孝坪镇中溪村汇入洛衣溪。干溪流域面积 48.13km<sup>2</sup>，河流长度 23.27km，河流坡降 12.2‰。



图1.1-1 辰溪县干河流域示意图

### 1.1.2 河道概况

本次规划河段下起干溪河口，上至田湾镇枫香塘村雄子界，规划河段长度 23.27km。下游河道桩号 GS0+000~GS4+820、GS9+500~GS17+400 河段为冲积平原河段，两岸地势较为平坦，河道部分河段采用浆砌石进行护岸；河道桩号 GS17+400 以上河段基本为山区河段，两岸地形较陡，在上游河道桩号 GS18+380 处建有枫香塘水库大坝。水库大坝下游河段洪水受枫香塘水库工程调洪的影响，干溪河下游出口河段的洪水位受洛衣溪洪水顶托的影响。规划河段桥梁、管线、拦河坝等涉河建设项目情况，见附表 2。

本次规划河段修建了 17 座堰坝，其中：枫香塘水库大坝坝高较高，另外 16 座河坝为低矮堰坝。枫香塘水库位于本次规划河段上游，溢流坝、非溢流坝等按一字型排列，坝轴线长 141m。其中溢流坝长 33m，左非溢流坝段长 33.3m，右非溢流坝段长 74.7m。河床段为自密实埋石砼溢流坝，溢流坝左、右侧采用非溢流坝与左、右岸相接。溢流坝为 WES 实用堰，堰顶高程为 332.5m，溢流堰布置三孔，每孔宽 10m，中间有 1.5m 宽桥墩，上面架 5m 宽公路桥，建基面高程为 288.20m，坝高 46.8m，下游堰曲线为  $y=0.5X^{1.85}$ ，直线段坡度为 1:0.75，反弧段圆弧半径为 12.0m，鼻坎过水断面宽 33m，高程为 301.45m，挑角为 23°。非溢流坝坝顶高程 335.00m，坝顶宽 5m。上游面采用上铅直线下折线，折线坡比为 1: 0.15。

规划范围内干溪无堤防布置，流域内仅有枫香塘水库，是一座以抗旱应急为主，兼有常规灌溉、供水、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

干溪 GS4+820~溶洞下游出口河段，为孝坪镇镇区河段，两岸现状及规划为

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停车场、公共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河段为农村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 1.1.3 航运、港口及其他

规划河段为不通航河道、水产限养区。

### 1.1.4 水文、泥沙

#### （1）气象

辰溪县处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冷热分明，四季明显，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7.0℃，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40.2℃（1972 年 8 月 27 日），历史极端最低气温 -12.1℃（1977 年 1 月 30 日）。多年平均降雨量 1372.0mm，其中汛期（4~8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 809.5mm，占全年的 59%，最大降雨量 1843.6mm（1994 年），最小年降雨量 894.3mm（1985 年），最大日降雨量 270.0mm（1965 年 7 月 6 日）。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468.8h。多年平均蒸发量 1329.9mm，其中 7~9 月蒸发量为 586.1mm，占全年的 44.07%，因此往往出现伏旱。多年平均无霜期 293 天，初霜日一般为 12 月 11 日（最早为 11 月 16 日，最迟为 1 月 2 日），终霜日一般为 2 月 20 日（最早为 1 月 18 日，最迟为 3 月 7 日）。多年平均风速 1.9m/s，实测最大风速 16.0m/s（1979 年 8 月 10 日）。

#### （2）径流

本流域属典型的山区雨源型河流，地表径流主要来源于降水，径流特性和降水特性基本一致，夏半年丰，冬半年枯，4~9 月的径流量约占全年来水总量的 81%，是全年的丰水期。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 665mm，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3751 万 m<sup>3</sup>。

干溪及洛衣流域内均无水文测站。

### (3) 洪水

本流域属副热带季风气候区，流域洪水主要是由暴雨形成，具有山区性河流陡涨陡落的特点，大暴雨洪水的主要天气系统高空是低涡切变线东移，地面呈冷锋或静止锋。

集雨面积最大的为河口断面，控制集雨面积 48.13km<sup>2</sup>，面积较小，且流域无水文观测设施，因此设计洪水直接利用《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修编版）》（湖南省水利厅，2015 年 5 月）查算。

#### 1) 各控制断面基本情况

干溪辰溪县河段长 23.27km，区间有多处支流汇入，有多处拦河坝，有城镇河段。对已有设计成果、规划成果的，本次直接采用。

根据本次划界河段的情况，本次水文计算选取了干溪辰溪县河段的 5 个断面，各断面具体控制流域面积，见表 1.1-1。

表1.1-1 干溪辰溪县河段各控制断面基本情况

序号	河道里程	断面名称	控制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河长 (km)	干流平均坡降(‰)
1	K0+000	河口	48.13	23.27	12.2
2	K4+920	乌金村上拦河坝	43.2	17.0	13.50
3	K11+670	田湾坝	32.0	10.2	27.61
4	K16+970	下湾坝	16.2	4.9	47.06
5	K18+380	枫香塘水库大坝	7	3.5	63.64

#### 2) 控制断面设计洪水计算

根据《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修编版）》（湖南省水利厅，2015 年 5 月）查算，流域植被一般，根据干溪辰溪县河段的地理位置，查《查算手册 2015》，

图 1，得暴雨一致区为第 4 区。查图 40，得产流分区为第 IV 区。查图 3，得 H<sub>24</sub>点均=115mm。查图 4，得 C<sub>V</sub> 值为 0.50。由设计频率 P 和 C<sub>S</sub>=3.5C<sub>V</sub>，查表（二）得 KP。按《手册》中的推理公式法计算设计洪水成果。

计算成果，见表 1.1-2。

表1.1-2 干溪辰溪县河段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 单位: m<sup>3</sup>/s

序号	河道里程	断面名称	控制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Q10%	备注
1	K0+000	河口	48.13	189	《查算手册 2015》
2	K4+920	乌金村上拦河坝	43.2	165	《查算手册 2015》
3	K11+670	田湾坝	32.0	135	《查算手册 2015》
4	K16+970	下湾坝	16.2	87	《查算手册 2015》
5	K18+380	枫香塘水库大坝	7	51	《查算手册 2015》

### 1.1.5 地形地质

规划河段整体看形态如蛇形，弯弯曲曲，无规则，就局部河段而言，有顺直、弯曲、分叉、藕节等多种形态。顺直型河槽平面形态顺直，边滩和深槽交错分布；弯曲型或称蜿蜒型，由正反相间的变曲段和介乎其间的过渡段联接而成的平面呈蛇曲形状；分叉型即河槽分成汉道，各汉道交替消长；藕节型即呈收缩段、过渡段、扩散段的连续河段，形如“藕节”。

规划区位于雪峰山复式背斜北西侧，隶属新华夏系构造体系。区域地质构造简单，规划区内无区域断裂通过。规划河道位于辰溪县孝坪镇、田湾镇境内，属丘陵地带，区内总体地势北西、南东、北东三面高，南西低，两岸地形发育有带状山脊与单面山，两岸地形基本对称，山体较浑厚，表面多为残积物覆盖，山顶高程一般 250~350m，山坡坡角 25°~50°，局部大于 60°。本区山脉多呈 NE 向展布，与构造线方向基本一致。流域中、上游山势较雄伟，狭谷深切，中、下游

地势较开阔，属山间河谷小平原，河道蜿蜒曲折。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分，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属相对稳定地区。

### 1.1.6 经济社会概况

辰溪县，古称辰阳、辰谿，隶属于湖南省怀化市，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北部，辰水之畔，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4'~110°32'、北纬27°53'~28°13'，属国家武陵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开发县、全国小农水重点建设县和省革命老区县。东连溆浦县，南邻中方县，西与麻阳县、泸溪县接壤，北与沅陵县交界。辰溪县总面积1987km<sup>2</sup>，辖9个镇、14个乡，293个村(社区)，总人口53万余人，县政府驻辰阳镇。

孝坪镇位于辰溪县境北部，东邻田湾，南接辰阳，北界船溪，西邻沅水，与湘西浦市古镇隔江相望。辖区面积98平方公里，下辖16个行政村，4个社区，全镇总人口5.2万人，常住人口2.3万余人。镇区有一天然溶洞连接至省S223线，地处三面环山，绿树成林，风景秀丽，自然资源丰富且独特，有山、有水、有洞、有寺、有厂、有古村、有古城、有古桥、有庄园、有古戏、有田园风光，自然、历史、人文、生态得到很好地融合。镇驻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大型军民结合型企业，创建于1890年，其前身系清朝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湖北汉阳兵工厂，是中国近代重工业的发祥地之一，1937年由湖北汉阳迁至现址，迄今已有120多年历史，二战时期，曾被美国前总统罗斯福誉为“最前线的兵工厂”。2003年，原861兵工厂改制为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曾生产的“白云”电

冰箱风靡全国。依托独特的“兵工文化”以及地域优势，结合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孝坪镇党委、政府在市委、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云箭集团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围绕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特色小镇等重点工作，强化产业支撑，完善配套设施，提升集镇颜值，全力打造集“兵工+农业+文化+创意”于一体的兵工特色旅游小镇，已被纳入辰溪县重点项目。

田湾镇位于辰溪县西北部，东邻沅陵县用坪镇，南接辰阳镇，西接孝坪镇，北连船溪镇，省道S223线穿境而过，交通区位优势明显，镇政府驻田湾镇田湾村，距辰溪县城14.3公里，西南到怀化市区87.5公里。现辖乌金村、铺里村、田湾村、杨梅坳村、枫香塘村、选场村、鸡岩村、葛里村、金坪村等9个行政村，1个社区。全镇总面积91.3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13587亩，其中水田面积10670亩，林地面积107525亩。2022年全镇总人口10653人，总户数2846户。田湾镇稻花鱼养殖历史悠久，可追溯至乾隆年间，素有稻花鱼之乡的美誉，田湾镇中有占地面积800余亩稻花鱼公园，以“稻花飘香，鱼乐之欢”为主题，以田园为载体，以农耕文化为核心，打造以“鱼”为媒，集花海、恐龙、音乐、露营、民俗等旅游活动为一体的主题公园，形成了辰溪县“魅力辰溪印象田湾”独具特色的稻花鱼文化节。

##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 1.2.1 管理现状

辰溪县河长制有序推进，岸线管理逐步加强。干线流域面积较小，尚未编制一河一策。近些年田湾镇以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溪堤建设项目恢复水利设施，对河道进行治理。孝坪镇实施了镇区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 1.2.2 保护现状

尚无统一的岸线规划，局部地区岸线利用布局不尽合理。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在目前的岸线开发利用中，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甚至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一些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布局不尽合理，开发利用方式粗放，造成河岸冲刷，或压缩行洪断面，对防洪安全及河势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辰溪县水利局综合考虑枫香塘水库所处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的要求，在干溪上游修建有枫香塘水库，解决流域内供水及灌溉等需求。

## 1.2.3 利用现状

### (1) 城镇段河势受人为影响大

对比历史影像图，干溪 GS4+820 至 GS8+350 河段，干溪孝坪镇城镇河段经过大规模人为改造，河势改变较大，但改造河段现状均建有挡土墙、护岸措施，河势受护岸等措施约束，将保持稳定。经过较大规模人为改造的河段图片，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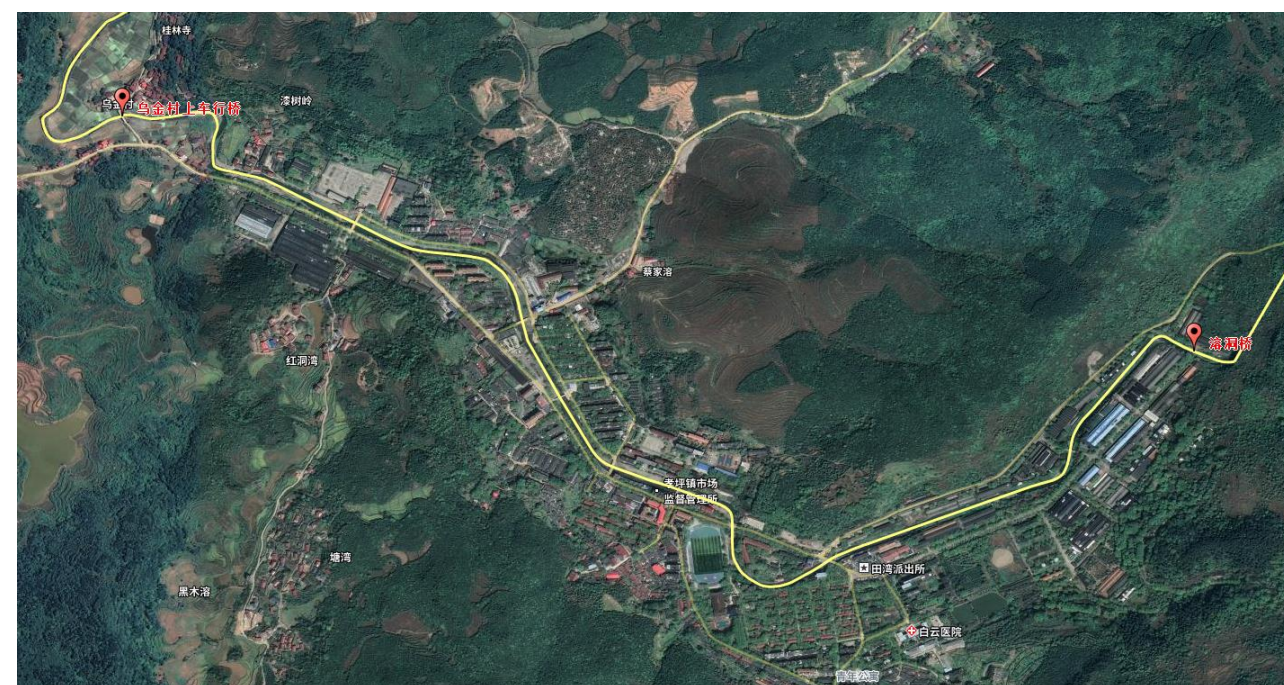


图1.2-1 干溪孝坪镇影像图

### (2) 城镇河段开发利用程度高，农村河段多为自然岸线

干溪城镇河段建有较高标准的护岸，开发利用程度也较高。岸线开发利用主要包括排水口、跨河桥梁、道路、管道、拦河坝（拦砂坝）等，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见附表 2。河道岸线现状，见图 1.2-2~1.2-3。





图1.2-2 云箭集团河段



图1.2-3 孝坪镇镇区河段

在农村河段，现多为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开发需求不高。岸线开发利用主要包括跨河桥梁、道路、拦河坝（拦砂坝、引水坝）等，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见附表 2。河道岸线现状，见图 1.2-4~1.2-7。





图1.2-4 田湾镇杨梅坳跨河桥河段



图1.2-5 田湾镇镇区河段





图1.2-6 田湾镇 S205 跨干溪桥梁河段



图1.2-7 田湾镇枫香塘村干溪河源段

根据附表 2，统计现状各涉河工程占用岸线长度，经计算，河流岸线现状利用率，见表 1.2-1。

表1.2-1 岸线利用现状一览表

河流名	岸线总长 (km)	利用长度 (km)	岸线利用率 (%)	备注
干溪	47.10	1.41	2.99	规划范围内

## 2 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

### 2.1 演变分析

#### 2.1.1 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河道的自然演变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大地构造运动加上雨水的不断冲刷造就了河道，河道的演变是挟沙水流与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并取决于来水来沙、河床比降、水道地形、地质情况与人类活动等多种因素。

从整体上看，干溪河道略呈“J”形，就局部河段而言，有顺直、弯曲、分汊、藕节等多种形态。两岸属于丘陵地貌零星发育I~IV级堆积或侵蚀基座阶地，河道弯曲，河谷呈“U”形，河谷宽 20~30m。干溪中上游为高山峡谷区，坡降陡，落差集中，水能蕴藏量大，下游河道顺直，河谷宽阔，谷宽 40~50m，两岸阶地发育，地形平坦，藕节型河段贯穿此段，扩散段即为泥沙淤积之所，历史上，干溪中上游大体上呈冲刷之势，下游主要为淤积，尤其干溪入河口易受到洛衣溪干流的顶托作用，更容易产生淤积。

根据实地调查及干溪 1:10000 地形图，规划范围内，桩号 GS0+000~GS4+820、GS9+500~GS17+400 河段为冲积平原河段，河段两岸为农田或一侧为山体一侧为农田，历史上未发生大的截弯取直、改道等变化。桩号 GS17+400 以上河段基本为山区河段，两岸地形较陡，为农村河段，历史上未发生大的截弯取直、改道等变化。

#### 2.1.2 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干溪规划范围内，平面形态整体无大的变化，仅局部河段有变化。

桩号 GS0+000~GS4+820、GS9+500~GS17+400 河段为冲积平原河段，河段

两岸为农田或一侧为山体一侧为农田。近几十年由于城镇发展，GS4+820~GS8+350 段建设为孝坪镇镇区，局部截弯取直。干溪流域，进行了水毁修复，局部河段进行了护岸。河道内布置有 17 座拦砂坝，拦蓄上游泥沙，减缓坝上游沟床坡降，加宽沟底，减小水深、流速及其冲刷力，减轻了对城镇河段的危害。

桩号 GS17+400 以上河段基本为山区河段，近期由上游至下游主要修建有枫香塘水库大坝等拦河、临河建筑物，改变了上游河段的自然形态，库区水位抬高，水深加大，水面比降减缓，流速减小，水流的推移力和挟沙能力降低，促使泥沙淤积，库区段以淤积为主。拦河坝下游由于调节及引水等作用，洪峰流量减少，枯水流量增大。由于拦河坝的拦蓄作用，下游河道的水沙条件将变化较大。拦河坝下游河床冲刷下切，水位下降，但由于位于山区，基岩出露，对河岸稳定影响较小。

由于河道内拦河建筑物的修建，库区水位抬高，水深加大，水面比降减缓，但深泓线与工程前基本变化不大。

河道中上游洲滩基本无变化，下游镇区段局部截弯取直，沿河修建了道路、房屋，部分河滩地消失。

#### 2.1.3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干溪河道沿河修建有各类水坝 17 座，最近的修建于 2015 年左右，经过多年运行，河道内水沙条件及冲淤已基本趋于平衡。河段内水资源开发利用及防洪规划基本已按相关规划实施完成，未来河势将趋于稳定。将来除局部河段可能实施的河道综合治理外，河道边界条件及上下游河势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 2.2 稳定性分析

### 2.2.1 地形地貌

干河流域地貌以山区为主，有少量冲积盆地。规划河道位于辰溪县孝坪镇、田湾镇境内，属丘陵地带，区内总体地势北西、南东、北东三面高，南西低，两岸地形发育有带状山脊与单面山，两岸地形基本对称，山体较浑厚，表面多为残积物覆盖，山顶高程一般 250~350m，山坡坡角 25°~50°，局部大于 60°。本区山脉多呈 NE 向展布，与构造线方向基本一致。流域中、上游山势较雄伟，峡谷深切，中、下游地势较开阔，属山间河谷小平原，河道蜿蜒曲折。

### 2.2.2 地层岩性

上游山高林密，两岸较陡，降雨丰沛，中下游一般相比较较为开阔，两侧为台地地形，第四系冲积台地地形。

工程区内出露有元古界 (Pt)、震旦系 (Z)、寒武系 (Є)、石炭系 (C)、二叠系 (P)、侏罗系 (J)、白垩系 (K)、第四系 (Q) 地层，缺失奥陶系 (O)、志留系 (S)、泥盆系 (D)、三叠系 (T) 地层。

元古界 (Pt): 为一套浅变质碎屑岩，岩性以粉砂岩、细砂岩、板岩、砂质板岩、凝灰岩为主，主要出露于本区东部及北东部。

震旦系 (Z): 以碎屑岩、冰碛岩及碳酸盐岩为主，带状分布于本区东部及北东部。

寒武系 (Є): 下部以泥质、泥炭质沉积为主，中下部主要为碳酸岩类沉积。北东向带状分布于本区南部、北部及西北部。

石炭系 (C): 以碎屑岩、碳酸岩类为主，零星分布于本区南部。

二叠系 (P): 系本区重要含煤地层，主要由碳酸盐类岩石组成，分布于本区中部、西北部和南部。

侏罗系 (J): 为内陆湖泊相碎屑沉积，岩性有块状砾石质砾岩、硅质角砾岩，中至粗粒长石石英砂岩、泥岩及碳酸岩等，分布于本区西部、西南部。

白垩系 (K): 为一套陆相沉积的巨厚层红色碎屑岩，岩性以砾岩、长石石英粗(细)砂岩、钙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灰岩、粉砂质及钙质泥岩为主，分布于本区西部。

第四系 (Q): 主要有人工堆积层 (Qs)、冲积堆积层 (Qal)。

人工堆积层 (Qs): 主要为人工建筑物，如房屋、浆砌石挡墙、岸堤素填土、混凝土护岸等。浆砌石挡墙分布于河段民房护坎，房屋主要分布在工程段 I、II 级阶地及坡地，岸堤素填土分布在已建护岸的下部回填与地面整形，混凝土及浆砌石护岸分布在各个局部治理段。

冲积堆积层 (Qal): 分布在沿河 I、II 级阶地及河床。冲积堆积 I、II 级阶地上部为砂质粉土，灰褐色，软塑至可塑状，中等至高压缩性，厚 2.0~6.0m；下部为砂卵砾石，卵砾石占 55~70%，卵石磨圆度较好，分选性较差，含少量泥，稍密至中密，厚 4~8m。河床与 I 级阶地前缘的砂卵砾石厚 2~5m。

### 2.2.3 区域地质构造

区域大地构造上地处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雪峰山复式背斜的北西侧，以一系列的褶皱与断裂构造组成。主要构造形迹有；北东、北北东、北东东与北西向四个构造体系；其中以北东向，北东东向构造最为发育。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分，本区地震动峰值

加速度为 0.05g, 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35 s,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属相对稳定地区。

#### 2.2.4 水文地质条件

区域内地表水主要为干溪, 沿线地下水为孔隙水, 主要类型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岩溶水。

第四系孔隙潜水: 主要赋存于碎石、块石层等透水性较强的松散堆积物中, 而沿线覆盖层以粉质黏土、碎石、块石及漂石为主, 粉质黏土孔隙不发育, 层厚较薄, 且透水性较差, 角砾、碎石、块石、漂石层孔隙发育, 且透水性较强, 连通性较好, 但赋水条件差。所含孔隙潜水水量一般较小。

基岩裂隙水: 主要赋存于基岩的节理裂隙中, 其分布及水量大小受岩层节理裂隙发育情况及充填物的影响较大。勘察区砂质页岩、砂岩、页岩、石英砂岩、灰岩的节理裂隙稍发育, 但透水性弱, 赋水性差, 含水较贫乏。

岩溶水: 主要赋存于岩溶较发育的溶蚀裂隙、溶沟、溶槽、溶洞中, 其水量大小受含水通道的发育规模与连通性、赋水条件及填充物的影响较大。灰岩中溶蚀裂隙、溶洞较发育, 但由于赋水条件差, 旱季时溶洞内地下水呈滴水状流出, 岩溶地下水贫乏。雨季时地表水通过岩石上部的风化裂隙、竖向溶隙等通道流入溶洞, 地下水较丰富。

本区裂隙水和岩溶水连通性好, 大气降水为主要补给源。由于地下水赋存条件差, 裂隙水及岩溶水均贫乏, 勘察期间未揭露到地下水。

#### 2.2.5 河流岸坡稳定性分析

#### 2.2.6 岸坡分类

根据岸坡物质组成, 可将区内河流岸坡划分为土质岸坡、土石混合岸坡和岩质岸坡三大类。

土质岸坡: 组成岸坡的物质第四系松散堆积层, 岩性主要为粘土、粉质粘土、壤土、粉质壤土、砂壤土等, 可~硬塑状, 结构松散。主要位于下游冲积平原河段的河道两岸, 干溪乡镇区的局部零星分布的阶地前缘存在土质岸坡。

岩质岸坡: 主要分布于狗头山~月溪溶的低山丘陵部位, 分布范围较少, 构成岩质岸坡的主要岩性复杂, 以砂页岩、板岩等为主, 岩石多呈强风化状, 节理裂隙较发育。

土石混合岸坡: 主要分布于枫香塘~狗头山的中低山部位, 构成岸线的岸坡上部为残积土或冲积堆积覆盖层, 下部为基岩, 分布较少, 且分布不连续。

#### 2.2.7 岸坡稳定性划分原则

根据岸坡的地层结构, 结合岸坡的水力条件、地形特点及边坡失稳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因素, 可将岸坡划分为四类: 稳定岸坡(A类)、基本稳定岸坡(B类)、稳定性较差(C类)和稳定性差岸坡(D类)。

稳定岸坡: 岸坡坡度缓, 自然边坡稳定性好, 在水位变幅带内基本不受外界影响, 地面以较缓的坡度向水边过渡, 无冲刷或坍塌现象, 对岸坡的安全无影响或影响较小。

基本稳定岸坡: 地形上为顺直或凸岸下游侧段, 冲刷作用相对较弱, 土体具有一定的抗冲刷能力, 岸坡塌岸现象较少。但常水位以下及洪水期的冲刷仍可能造

成岸坡坍塌，对岸坡安全有一定影响。

稳定性较差岸坡：地形上为凹岸或凸岸冲刷作用相对较强，或土层为砂壤土和粉细砂、或松散的人工堆积层，抗冲刷能力差，常水位以下及洪水期发生有冲刷造成岸坡坍塌现象，特别是当岸坡高度及坡度较大时，可成为危及岸坡安全的重要隐患。

稳定性差岸坡：主要为土质岸坡。岸坡前缘坡度较陡，且直接临水或深泓逼岸，或因挖沙船滥采，掏空坡脚，导致岸坡变陡，冲刷作用相对较强，发生有较严重的冲刷、坍岸等不良地质现象，自然岸坡稳定条件差等，存在严重的岸坡稳定问题。

## 2.2.8 岸坡稳定性分析

根据规范规定，并结合规划区沿线河流岸坡基本地质条件，规划河段岸坡分析如下：

规划范围内，桩号 GS0+000~GS4+820、GS9+500~GS17+400 河段为冲积平原河段，两岸地势较为平坦。GS4+820~GS9+500 为孝坪镇镇区及穿溶洞河段，两岸房屋密集。

该段河道实施了拦砂坝、引水坝及护岸工程。拦砂坝的修建，使上游泥沙在该规划河段沉积，部分河段为浆砌石护岸、干砌石护岸，部分河段为自然土质岸坡。泥沙沉积，抬高了坝址上游的侵蚀基准，减缓坝上游沟床坡降，加宽沟底，减小水深、流速及其冲刷力。经现场调查，该规划河段除遭遇大洪水时有局部河段河岸垮塌，其他河段无崩岸等现象，岸坡稳定。镇区段基本已全段进行护砌，岸坡基本稳定。河段为土质及土石混合岸坡，高漫滩发育，漫滩与岸坡坡脚部位

平缓接触。由于两岸地势低缓，临水侧地形起伏变化不大，土质岸坡高于河水面 1~3m，且一般倾角较小，约 10~15°，局部岸坡坡脚与边滩或水下地形线呈平缓接触状态；部分岸坡为土石混合岸坡，上部为土质岸坡，下部为基岩，岸坡整体稳定性较好。

桩号 GS17+400 以上河段基本为山区河段，由上游至下游主要修建有枫香塘水库大坝等拦河、临河建筑物。河段两岸局部为岩质岸坡，大部分区域为土石混合岸坡。

枫香塘水库坝址位于辰溪县干河流域上游，水库已建成运行多年，两岸为岩石岸坡，库岸稳定，无崩岸现象。

根据辰溪县相关流域资料计算，干溪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模数 150t/km<sup>2</sup>，年平均输沙率为 0.11kg/s，多年平均含沙量 0.07kg/m<sup>3</sup>。流域内近些年加大了水土保持治理力度，水土流失有所减轻，河道内泥沙淤积现象有减缓趋势。

综上所述，规划范围内冲刷已趋于平衡，两岸镇区外河段仅有零散治理，大部分河段两岸无崩塌等现象发生，岸坡近期及未来将基本保持稳定。



### 3 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

####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局部河段岸线利用布局不尽合理，对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一定影响

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在目前的岸线开发利用中，重开发利用，轻岸线保护。一些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布局不尽合理，开发利用方式粗放，造成河岸冲刷，或压缩行洪断面，对防洪安全及河势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局部地区存在岸线过度开发现象，比如孝坪镇镇区河段两岸修建有道路、房屋。建设项目的群体累积效应已经显现，对防洪、供水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局部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高，岸线资源相对紧缺的矛盾日渐凸显

岸线资源是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具有不可替代性和稀缺性。特别是同时满足河势稳定、水深条件优越、陆域宽阔、对外交通方便的岸线资源更是稀缺。随着流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大批重要基础设施、过河交通设施、房地产沿河布局，特别是局部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高，比如孝坪镇镇区河段两岸修建有道路、房屋。由于缺乏规划，孝坪镇镇区镇区截污干管未建设在沿河道路内，局部建设在临水侧河道内，岸线资源相对紧缺的矛盾正日益成为制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

(3) 局部河段岸线利用效率低，岸线资源浪费严重

由于受经济发展阶段制约，以及缺乏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等原因，部分河段岸线利用项目存在多占少用和重复建设现象，岸线利用效率低，不能充分发挥岸

线资源的综合效能，造成岸线资源浪费。

(4)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近年有关部门不断加强了岸线开发利用管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有序，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管理设计行业和部门众多，存在“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等问题；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缺乏有效的市场、经济调控等管理手段，制约了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

####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1) 岸线利用的主要类型

河湖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的自然功能属性，同时又具有一定的开发利用价值，是一种土地资源。

岸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湖行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在河湖沿岸从事经济活动，逐步对河湖岸线形成了不同的利用方式，同时赋予河湖岸线不同的功能。大体上，河湖岸线利用可分为以下6种类型：

1) 港口岸线

港口岸线包括交通部、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所述各类公共码头使用岸线，也包括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货主码头，货主自己投资修建的，供本单位使用的码头。

2) 仓储岸线

仓储岸线指货主建设的临江仓储设施及附属码头占用岸线，主要从事物资储运和销售，包括石油、天然气仓储码头，粮食、成品油仓储码头等。

### 3) 工业岸线

工业岸线包括各类临水工业占用岸线，主要有火电、钢铁、化工、建材、造纸、修造船等工业。

### 4) 生活占用

生活占用主要指城市取水口及其水源保护区、滨江风景区使用岸线。

### 5) 过河通道

过河通道专指已建、在建和基本立项的大桥桥位以及过河汽、轮渡码头占用岸线。

### 6) 特殊岸线

特殊岸线专指过河电缆保护区和军用岸线。

干溪的岸线，现状以生活占用及过河通道为主。在农村河段，现多为自然岸线。

##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 1) 生态环境保护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水环境；在湿地、湿地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设置保护区，控制开发方式，保护其服务功能不受或少受影响。

### 2) 强化岸线保护

开展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明确管理范围及各部门事权；对河道采砂进行综合管控以管控河道临水控制线。

### 3) 推动沿岸经济发展

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岸线，统一规划，优化布局工业区、过河通道、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在保护中有序开发，持续推动沿岸经济发展。

规划河段的下游河段，根据乡镇开发利用现状，孝坪镇镇区两岸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沿河两岸已基本开发建设完毕。

### 4) 防洪安全

进行河道清障工作，恢复或提高行洪能力；开展河道整治，稳定河势，确保防洪安全；对于涉河涉堤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岸线内所有项目均以不影响行洪安全为前提。

### 5) 供水安全

要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的保护，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在岸线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在岸线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规划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供水安全需求。

##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 (1) 防洪河势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控制条件为：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

水渠道、阻水道路；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开渠。

## （2）供水安全

规划河段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布置及相关要求，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在供水方面无控制条件。

## （3）生态环境

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严格控制开垦或者占用湿地，因重点建设等原因需要开垦或者占用湿地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除生活用水、农业生产用水和抢险、救灾外，在重要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切实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禁止在湿地狩猎、捕捞、采集国家和本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应当坚持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严格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超出湿地资源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引入外来物种。

（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4）经济社会

根据乡镇规划，涉河建设项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镇区河段规划跨河桥梁项目应减少在河道内桥墩布置，避免由于桥梁建设导致的阻水壅高降低堤岸的防洪作用。

## （5）重要涉水工程安全

干溪流域内重要涉水工程主要为枫香塘水库。

根据《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及实际划界方案，拦河坝（引水坝）上下游 30m 范围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外 50m 为保护范围（具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以具体划界成果为准）。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管理范围的保护。依法由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及建筑物，除水工程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落实水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对病险水工程应当控制运行，限期消除险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 4 总体规划

### 4.1 编制依据

#### 4.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3)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14)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 (15)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 (1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1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1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19)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20)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1)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22) 《湖南省水文条例》

#### 4.1.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
- (6) 《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730-2015)
- (7)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8)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9)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10)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

#### 4.1.3 相关规划

- (1) 《辰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辰溪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3) 《辰溪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 (4) 《辰溪县建制镇污水入户项目规划方案》(湖南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 (5) 《辰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年)》
- (6) 《辰溪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2021-2035)》
- (7) 《辰溪县“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8) 《辰溪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 (9) 《辰溪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

#### 4.1.4 其他相关资料

- (1)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 辰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年鉴(2022年)
- (3) 《湖南省辰溪县干溪(孝坪集镇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广西腾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4) 《辰溪县抗旱应急水源(枫香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怀化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5年1月)

#### 4.2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优先,生态优先,在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促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4.3 规划原则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沿河道湖泊各地区、各部门都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及其管理措施。岸线管理规划原则具体如下:

##### (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 (2)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 (3)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 (4)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

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 4.4 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的基准年：2022年，本次规划的水平年：2035年。

#### 4.5 规划目标

摸清沿线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

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或区域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保护利用的要求和需求；

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合理设置岸线管控指标。

岸线管控指标主要有以下三个：

##### （1）自然岸线保有率（约束性指标）

自然岸线保有率是自然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自然岸线保有率是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中生态保护一级指标目录下的二级指标，其概念来源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年~2020年）》，自然岸线是指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海岸线，即原生岸线，不包括修复和整治的人工岸线。《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年~2020年）》提出的“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的目标。本次统计的自然岸线即原生态岸线。

自然岸线保有率：是指辖区内重要河湖自然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来源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现状自然岸线保有率

干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47.10km。

非自然岸线长度，根据规划河段排水口、桥梁、管线、拦河坝等现状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见附表2，可知非自然岸线长度为1.41km，自然岸线长度45.69km，则现状自然岸线保有率为97.01%。

##### 2）规划自然岸线保有率

干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47.10km。

非自然岸线长度，根据规划河段排水口、桥梁、管线、拦河坝等现状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及规划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见附表2，可知非自然岸线长度为1.49km，自然岸线长度45.61km，则计算规划自然岸线保有率为96.85%，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弹性需求，本次取90.00%。

##### （2）生态岸线率（约束性指标）

生态岸线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生态岸线包括自然的、采取人工措施进行生态修复的、无开发利用需求或需要保护的岸线。

##### 1）现状生态岸线率

干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47.10km。

非生态岸线长度为1.41km，生态岸线长度45.69km，则现状生态岸线保有率为97.01%。

##### 2）规划生态岸线保有率

干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47.10km。

非生态岸线长度为1.49km，生态岸线长度45.61km，则计算规划生态岸线



保有率为 96.85%，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弹性需求及河道治理，本次取 92.00%。

### (3) 岸线利用率（预期性指标）

岸线利用是指河道岸线区域内建设各种建构物，以实现岸线航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取排水口、环境保护等功能的行为。

岸线开发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取排水口、跨（穿）江设施、景观工程、水利枢纽工程、水文站网等以及其它利用方式等。

岸线利用率即岸线利用长度占岸线总长度比例。

坚守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实行河湖岸线节约利用，改善利用方式，大力推进岸线整治修复，提高河湖生态岸线率，构建科学合理的岸线保护利用格局。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流域规划、防洪规划等涉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岸线利用率管理要求。

#### 1) 现状岸线利用率

干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 47.10km。

现状岸线利用长度，根据规划河段取水口、排水口、桥梁、管线、拦河坝等现状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见附表 2，可知岸线利用长度为 1.41km，岸线未利用长度 45.69km，则现状岸线利用率为 2.99%。

#### 2) 规划岸线利用率

干溪规划河段岸线总长度 47.10km

规划岸线利用长度，根据规划河段取水口、排水口、桥梁、管线、拦河坝等现状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及规划涉河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情况，见附表 2，可知规划岸线利用长度为 1.49km，岸线未利用长度 45.64km，则计算

规划岸线利用率为 3.15%，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弹性需求，本次取 5.00%。

根据附表 2，统计规划及现状各涉河工程占用岸线长度，规划及现状占用岸线长度计算，见表 4.5-1。经计算，规划目标岸线管控指标计算及取值情况，见表 4.5-2。

表4.5-1 规划及现状占用岸线长度计算表

岸别	类型	占用岸线长度 (m)	备注
左岸	现状	703	
右岸	现状	703	
左岸	规划	743	
右岸	规划	743	
现状岸线占用长度合计		1406	
规划岸线占用长度合计		1486	

表4.5-2

岸线管控指标计算及取值表

岸线管控指标	自然岸线保有率				生态岸线率							生态岸线率					岸线利用率		岸线利用率		岸线总长度 (km)	现状 (%)	规划 (计算值) (%)	规划 (采用值) (%)			
	现状 (km)		规划 (km)		现状 (km)							规划 (km)					现状 (km)		规划 (km)								
	自然岸线长度	非自然岸线长度	自然岸线长度	非自然岸线长度	生态岸线						非生态岸线	生态岸线						非生态岸线	岸线利用长度	岸线未利用长度					岸线利用长度	岸线未利用长度	
					合计	自然的	采取人工措施进行生态修复的	无开发利用需求	需要保护的岸线	说明		合计	自然的	采取人工措施进行生态修复的	无开发利用需求	需要保护的岸线	说明										
自然岸线保有率	45.69	1.41	45.61	1.49																			47.10	97.01	96.85	90.00	
生态岸线率					45.69	45.69					1.41	45.61	45.61					1.49						47.10	97.01	96.85	92.00
岸线利用率																		1.41	45.69	1.49	45.61		47.10	2.99	3.15	5.00	

##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 5.1.1 边界线划定方法

##### (1) 临水边界线划定

临水边界线划定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 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 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可采用 2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湖泊型的岸线可采用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进行确定。

3) 山区性河道，库区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非库区河段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4) 平原区、山丘区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所在河道或湖泊临水边界线方法确定，山丘区非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 2 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5) 临水控制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另外，临水边界线不应超过已批复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临水边界线：

枫香塘水库库区以正常蓄水位 332.50m 与陆域的交线考虑。

其他河段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超过已批复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与划界方案基本一致。

##### (2) 外缘边界线划定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

1) 对有堤防的河段，工程建设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或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外缘控制线采用已划定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确定。

2) 对有堤防而未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河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要求，按照达标堤防，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第 3.1.2 条规定的护堤地宽度数值作为外缘控制线，根据不同级别的堤防合理确定，1 级堤防取 30~20m，2~3 级堤防取 20~10m，4~5 级堤防取 10~5m。

3) 对于无堤防的河道，已规划建设堤防工程而目前尚未建设的河段，根据工程规划设计要求，以规划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按上述 2) 确定外缘控制线。

4) 无规划设计的，按照河道所在地（城市、农村）保护对象，根据国家《防洪标准》确定防洪标准和设计洪水位，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与临水边界线重合）。

5) 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库区设计洪水位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等，库区有堤防段河段按上述 2) 划定外缘控制线。

6) 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7) 按上述 1)、2)、3)、4) 划定的外缘控制线与由 5)、6) 确定的涉水建筑物的保护范围、工程管理范围在同一岸线重叠时,两者比较取大值。

8)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划定外缘控制线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适当留有余地。

9) 江心洲不设外缘边界线。

10) 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外缘控制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平顺调整。同一河流,不同县市划定岸线边界线时,建议采用同一标准划定。

本次收集了《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报批稿)》,并以此作为外缘边界线的基本依据。

枫香塘水库库区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与划界方案一致。

其余河段按照河道所在地(城市、农村)保护对象,根据国家《防洪标准》确定防洪标准和设计洪水位,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与临水边界线重合),与划界方案基本一致。

### 5.1.2 设计水位

《干溪辰溪县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报批稿)》对本次规划河段计算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本次规划直接采用或采取直线内插法计算后前述成果中的设计洪水位成果。

规划河段设计洪水位成果,见表 5.1-1。

表5.1-1 规划河段设计洪水位成果表

序号	桩号	断面名称	水面线高程(m)	
			P=10%	正常蓄水位
1	K0+000	河口	122.57	
2	K0+250	李白冲拦河坝	122.57	
3	K0+255	李白冲拦河坝	122.57	
4	K0+400		122.58	
5	K0+520	李白冲人行桥	122.60	
6	K0+525	李白冲人行桥	122.64	
7	K0+610	李白冲下漫水桥	123.09	
8	K0+615	李白冲下漫水桥	123.51	
9	K0+780	李白冲中漫水桥	123.83	
10	K0+790	李白冲中漫水桥	124.20	
11	K0+910	李白冲上漫水桥	124.43	
12	K0+920	李白冲上漫水桥	124.66	
13	K1+050	坝上车行桥	124.75	
14	K1+060	坝上车行桥	124.78	
15	K1+110	坝上拦河坝	124.80	
16	K1+116	坝上拦河坝	125.33	
17	K1+380	塘里村人行桥	125.68	
18	K1+390	塘里村人行桥	126.21	
19	K1+600	塘里村拦河坝	126.70	
20	K1+610	塘里村拦河坝	127.01	
21	K1+740	塘里村车行桥	127.43	
22	K1+750	塘里村车行桥	127.84	
23	K2+060	台边车行桥	128.24	
24	K2+070	台边车行桥	128.68	
25	K2+200		129.08	
26	K2+400		129.49	
27	K2+600		129.93	
28	K2+800		130.40	
29	K3+000		130.92	
30	K3+200		131.52	
31	K3+400		132.26	
32	K3+500	乌金村车行桥	133.20	
33	K3+510	乌金村车行桥	133.26	
34	K3+520	乌金村拦河坝	133.28	
35	K3+530	乌金村拦河坝	133.79	



序号	桩号	断面名称	水面线高程(m)	
			P=10%	正常蓄水位
36	K3+670	乌金村人行桥	134.00	
37	K3+675	乌金村人行桥	134.22	
38	K3+800		134.37	
39	K4+070	桂林寺拦河坝	134.65	
40	K4+080	桂林寺拦河坝	135.05	
41	K4+200		135.79	
42	K4+400		136.52	
43	K4+600		137.30	
44	K4+820	乌金村上车行桥	138.14	
45	K4+830	乌金村上车行桥	139.09	
46	K4+920	乌金村上拦河坝	139.86	
47	K4+930	乌金村上拦河坝	140.56	
48	K5+000		141.10	
49	K5+200		141.57	
50	K5+400		142.13	
51	K5+480	孝坪镇 4+600	142.68	
52	K5+560	驾校桥	143.22	
53	K5+570	驾校桥	143.29	
54	K5+600	1#坝(规划)	143.49	
55	K5+760	K4+850	144.21	
56	K5+960	K5+050	144.87	
57	K6+000		145.00	
58	K6+080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145.27	
59	K6+090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145.31	
60	K6+160	2#坝(规划)	145.54	
61	K6+180	K5+270	145.65	
62	K6+200		145.76	
63	K6+300	公租桥	146.30	
64	K6+310	K5+400	146.35	
65	K6+400		146.71	
66	K6+510	K5+600	147.15	
67	K6+530	万家桥	147.23	
68	K6+540	万家桥	147.27	
69	K6+700	白云下桥	147.88	
70	K6+710	K5+800	147.92	
71	K6+800		148.37	
72	K6+870	白云上桥	148.72	
73	K6+880	白云上桥	148.77	
74	K6+910	3#坝(规划)	148.92	

序号	桩号	断面名称	水面线高程(m)	
			P=10%	正常蓄水位
75	K6+940		149.02	
76	K7+000		149.23	
77	K7+110	K6+200	149.61	
78	K7+200		150.25	
79	K7+230	云箭桥	150.47	
80	K7+240	云箭桥	150.54	
81	K7+270	4#坝(规划)	150.75	
82	K7+400		151.42	
83	K7+440	K6+550	151.63	
84	K7+600		152.21	
85	K7+690	K6+800	152.54	
86	K7+800		153.16	
87	K7+890	锅炉桥	153.66	
88	K7+890	K7+000	153.66	
89	K8+000		155.77	
90	K8+200		157.90	
91	K8+350	溶洞桥	160.07	
92	K8+360	溶洞桥	162.27	
93	K8+460		167.65	
94	K8+600			
95	K8+800			
96	K9+000			
97	K9+200			
98	K9+400		221.00	
99	K9+600		221.29	
100	K9+800		221.57	
101	K10+000		221.84	
102	K10+160	S250 桥	222.00	
103	K10+170	S250 桥	222.13	
104	K10+200		224.49	
105	K10+400		224.97	
106	K10+440	铺里桥	225.00	
107	K10+450	铺里桥	225.12	
108	K10+600		226.74	
109	K10+800		228.21	
110	K11+000		229.62	
111	K11+200		230.92	
112	K11+350	第五村人行桥	231.60	
113	K11+357	第五村人行桥	231.71	

序号	桩号	断面名称	水面线高程(m)	
			P=10%	正常蓄水位
114	K11+400		233.26	
115	K11+600		233.73	
116	K11+670	田湾坝	233.80	
117	K11+682	田湾坝	234.26	
118	K11+800		235.00	
119	K11+910	桐湾桥	235.90	
120	K11+919	桐湾桥	236.02	
121	K12+000		238.27	
122	K12+210	田湾连接线桥	238.80	
123	K12+230	田湾连接线桥	238.91	
124	K12+400		241.20	
125	K12+530	汤家溶坝	241.90	
126	K12+540	汤家溶坝	242.30	
127	K12+600		243.90	
128	K12+680	唐家溶桥	245.60	
129	K12+690	唐家溶桥	245.74	
130	K12+800		247.83	
131	K13+000		249.01	
132	K13+110	舒家村桥	249.31	
133	K13+120	舒家村桥	249.48	
134	K13+200		251.01	
135	K13+400		252.11	
136	K13+600		253.09	
137	K13+810	杨梅坳桥	253.70	
138	K13+819	杨梅坳桥	253.89	
139	K14+000		255.80	
140	K14+200		257.65	
141	K14+400		259.45	
142	K14+600		261.17	
143	K14+800		262.82	
144	K15+000		264.37	
145	K15+200		265.79	
146	K15+400		267.05	
147	K15+600		268.06	
148	K15+730	射溶桥	268.30	
149	K15+739	射溶桥	268.47	
150	K15+800		271.69	
151	K16+000		273.98	
152	K16+200		275.97	

序号	桩号	断面名称	水面线高程(m)	
			P=10%	正常蓄水位
153	K16+400		277.47	
154	K16+500	宋子口坝	277.60	
155	K16+509	宋子口坝	277.91	
156	K16+600		280.50	
157	K16+840	下湾桥	281.00	
158	K16+849	下湾桥	281.11	
159	K16+970	下湾坝	282.90	
160	K16+980	下湾坝	283.57	
161	K17+200		286.29	
162	K17+400	枫香塘桥	287.60	
163	K17+409	枫香塘桥	287.77	
164	K17+630	洞头坝	290.30	
165	K17+639	洞头坝	290.90	
166	K17+800		293.60	
167	K18+000		295.72	
168	K18+160	水库下桥	296.91	
169	K18+170	水库下桥	297.06	
170	K18+380	枫香塘水库大坝	297.78	
171	K18+395	枫香塘水库大坝	333.23	332.5
172	K18+600		333.80	332.5
173	K18+800		334.30	332.5
174	K19+000		334.72	332.5
175	K19+200		335.04	332.5
176	K19+400		335.26	332.5
177	K19+600		335.30	
178	K19+800		344.60	
179	K20+000		353.75	
180	K20+200		362.92	
181	K20+400		372.33	
182	K20+600		381.89	
183	K20+800		391.49	
184	K21+000		400.77	
185	K21+210	狗头山桥	410.17	
186	K21+220	狗头山桥	410.35	
187	K21+440	月溪溶桥	446.03	
188	K21+450	月溪溶桥	446.22	
189	K21+600		448.13	
190	K21+800		533.27	
191	K22+000		563.88	

序号	桩号	断面名称	水面线高程(m)	
			P=10%	正常蓄水位
192	K22+200		594.62	
193	K22+400		640.03	
194	K22+600		685.57	
195	K22+800		741.59	
196	K23+000		814.95	
197	K23+270	终点	839.34	

### 5.1.3 各段岸线边界线确定

划分的边界线成果如下：

临水边界线长 47.54km，其中左岸 24.07km，右岸 23.47km。

外缘边界线长 47.10km，其中左岸 23.94km，右岸 23.16km。

表5.1-2 岸线边界线长度统计表 单位：km

河名	临水边界线长度		外缘边界线长度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干溪	24.07	23.47	23.94	23.16
	47.54		47.10	

### 5.2 岸线功能区分类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 (1)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 (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 (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根据规划目标、岸线保护目标与开发利用控制性条件分析成果，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和方法，结合不同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特点，划定岸线功能区。

#### (1) 岸线保护区划定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的划为岸线保护区。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3)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4)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 (2) 岸线保留区划定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 (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根据岸线规划目标、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控制性条件分析成果，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和方法，结合不同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特点，划定岸线功能区。

干溪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8 个，其中岸线保留区 4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 2 个，岸线开发利用区 2 个，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见表 5.4-1。

表5.4-1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主要划分依据
1	左岸	雄子界~枫香塘桥	保留区	5.87	无开发需求
2	左岸	枫香塘桥~溶洞桥	控制利用区	9.05	河势变化敏感区
3	左岸	溶洞桥~乌金村上车行桥	开发利用区	3.53	孝坪镇镇区范围，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
4	左岸	乌金村上车行桥~河口	保留区	4.82	无开发需求
5	右岸	雄子界~枫香塘桥	保留区	5.87	无开发需求
6	右岸	枫香塘桥~溶洞桥	控制利用区	9.05	河势变化敏感区
7	右岸	溶洞桥~乌金村上车行桥	开发利用区	3.53	孝坪镇镇区范围，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
8	右岸	乌金村上车行桥~河口	保留区	4.82	无开发需求

## 5.5 岸线功能区控制利用条件

从防洪、供水、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分析岸线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

防洪河势方面：在防洪形势和河道演变分析基础上，分析提出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的条件，并重点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重要防洪设施、重要险工段和



河势敏感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供水方面: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要求,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障供水安全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生态方面:根据水生态敏感区、水生生物资源与珍稀物种保护以及其他涉水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经济社会方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港口布局规划、过河通道布局规划等规划情况,结合岸线利用情况,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利用的需求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重要涉水工程方面:根据重要涉水工程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开发利用对重要涉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用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保护涉水工程安全角度提出

### 5.5.1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2)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其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或者建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
- (3)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5) 不得建设与湿地公园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 5.5.2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以及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
  - (2) 建设可能对生态敏感区以及水源地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危化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项目;
  - (3) 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
  - (4)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景观的生产设施,或者建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
  - (5)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围垦或者建设排污口;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禁止影响水利枢纽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
- 禁止影响水电站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
- 禁止建设影响水文测量的项目

### 5.5.3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充分考虑与城市发展、土地利用、港口建设、防洪、疾病预防、环境保护之间的相互影响,根据岸线保护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详见附表 4。

##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根据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分别提出针对现状及规划建设项目的岸线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的制约条件，准入标准等。任何进入外缘控制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

#### (1) 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 (2) 临水边界线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 (1) 岸线保留区

规划期内，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

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 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2) 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和必要的公共设施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

3)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要素，见表 6.2-2。

表6.2-1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序号	生态敏感区	管控要求
1	暂时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区域	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

#### (2)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岸线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按照国土、城市、水

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要素，见表 6.2-3。

表6.2-2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序号	生态敏感区	管控要求
1	城镇及溶洞上游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不利影响。

### (3)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理，应符合依法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 6.3.1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

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确保干溪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85%。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等涉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管理要求。建立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占用自然岸线的按占 1 米补 1.5 米的比例进行修复整治，恢复岸

线的自然和生态功能，探索建立先补后占机制。建立自然岸线台账，定期开展岸线统计调查。

### 6.3.2 综合监测能力建设

为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水利工程安全和河势稳定，确保岸线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需不断加强河道基础水文、水资源、水质变化、泥沙淤积、河势演变、生态变化、河道采砂、涉河工程建设、航道水深、地质灾害、经济社会发展等主要影响因素的定期动态监测，为岸线管理工作中的现状情况了解、动态变化掌控、疑似违规预警、监督执法取证、依法动态监管、科学高效决策等方面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支撑，为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科学研究提供信息保障。

### 6.3.3 监测手段的能力提升

在水文、水资源等常规监测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河道岸线利用状况的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理信息、遥感监测、卫星定位和无人机航摄等空间信息技术优势，加强涉岸项目建设区域和热点敏感区域的定期监测和预警；积极引入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开放式监测模式的构建，引导公众的参与。

推进相关行业内与行业间的监测站网整合与监测信息共享，着力提升天地一体化的岸线综合监测能力，逐步形成“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专业监测和公众监测为互补、常态监测和应急监测”相衔接的综合监测体系。

### 6.3.4 日常管理能力建设

在综合监测的基础上围绕“利用情况可核查、演变过程可追溯、综合效益可

评价”的管理目标，不断夯实以信息化手段为重点的管理能力建设，促进岸线管理向动态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转变，为岸线资源综合效益的发挥和沿河经济建设的有序开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重点围绕基础信息管理、规划成果管理、建设项目审批、监督执法、有偿使用、效益评估、公众信息服务等方面，采用整合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岸线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岸线管理业务的在线处理率和数字化覆盖率，促进日常业务管理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大幅提高协同管理效能，有效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具体包括：

#### （1）基础信息管理能力

围绕沿岸的基础地理、河道地形、社会经济、气象、测站、堤防、河段、水利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源地、取水口、排污口、涉河项目、航道及码头信息、跨河建筑物、环境与生态信息、涉砂船舶、法规政策、管理机构等信息，构建大数据体系，搭建基础信息平台，加大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注重信息资源的长效积累，为相关规划编制、建设项目许可、监督执法等日常管理业务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

#### （2）规划成果管理能力

着力加强规划成果、规划调整与变更、多规划协调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引进“一张图”等技术手段，构建规划成果管理平台，不断加强规划成果的应用性和易用性，发挥规划在日常综合管理中的基础性、指导性作用。

#### （3）涉岸项目审批管理能力

逐步构建多部门联合审批平台，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渔业法》、《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要求，根据涉岸建设项目的不同类型和事权归属开展联合审批，进一步规范联合审批程序，提高联合审批效率。

#### （4）监督执法管理能力

加强涉岸项目审批后的建设情况跟踪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项目的执法管理能力建设。发挥互联网等技术的优势，拓宽公众监督渠道：加强执法记录执法取证、跟踪检查等管理环节的信息获取能力；大力推进遥感技术的应用，提升疑似违法违规情况的预警能力。

###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保护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进行清查和整改；对岸线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退；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整合；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涉水工程安全有较大不利影响的已建项目进行整改、拆除或搬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的要求如下：

####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重要位置。按照



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控制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取排水口犬牙交错，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控制线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镇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优良岸线的资源，而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 7 环境影响评价

### 7.1 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区。规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护河流水环境功能，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7.2 环境现状

本次规划河段范围，沿线森林资源分布较均匀，小面积的耕地和坡耕地荒置后形成的灌草丛当雨水冲刷时，失去了森林的保护很容易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且在规划范围内多坡地坡度较大，在森林资源较为缺乏的河段土壤受侵蚀现象较多。在缺乏森林植被保护的区域水土流失现象较为严重。综上所述，规划范围内森林植被资源较为丰富，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需加强保护。

规划河段范围所在地辰溪县近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有了很大发展，国民经济中三种产业结构正趋于合理的调整之中。拟建项目沿线不涉及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社会环境较好。

规划范围内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规划范围内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规划范围内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规划范围内的底泥沉积物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18-1995)中二级标准要求。

规划范围内土壤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 2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 (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规划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涉水工程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要求。

#### (2) 与发展战略符合性分析

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保护优先、综合利用、持续发展等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涉水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 (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辰溪县生态保护红线》总体协调，规划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环境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规划编制过程中已考虑了与相关城镇规划、水利水电规划的岸线利用要求，规划与其是协调一致的。

#### (4) 规划环境合理性分析

规划通过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

控制利用区管理，岸线控制利用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不利影响，岸线开发利用区管理，应符合依法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规划具有环境合理性。

##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 (1) 水文水资源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不涉及拦河建筑物工程，没有调水、引水等规划项目，规划实施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对河湖的总体水文情势基本无影响；规划不对区域水资源配置进行调整，不改变流域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水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岸线功能区划考虑了河段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有利于河流水环境保护。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规划河段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对大部分河段划分为控制利用区，有利于控制对水环境的影响。

### (3) 生态影响

将大部分河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规划的实施对其生态保护是积极有利的。由于岸线开发利用率提高，开发利用区河段建设跨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设施虽不影响河流的联通性，不会对河流水生生态产生显著影响，但会局部压缩水生生物的栖息活动空间；部分占用岸滩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相对明显，将使局部河段水域的面积发生一定变化，导致河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下降。

### (4) 社会环境影响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岸线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发布局。规划实施以后，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的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规划实施能够促进流域内经济发展，对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规划项目实施时，应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减少阻水建构物，减轻河道水环境的影响，按相关法律保护要求施工，落实相关环保、水保措施。

## 7.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本次规划方案规划范围环境现状良好，与法律、法规、政策及上位规划基本协调一致，与其他各部门不同同位规划无冲突。本次规划方案规划的各个功能区为按照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流域治理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水功能区划、水土保持规划等专项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的要求，确定岸线管控目标和指标，划分岸线功能区和编制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多次衔接，基本协调一致，满足规划范围内的环境承载力的要求。

规划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当规划范围内与规划方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相关上位规划、同位规划发生变化时，应相应进行调整。

## 7.7 跟踪评价

规划方案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建设过程，规划实施的不同阶段、不同区域对

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会有较大的差别。因此，规划环评阶段进行的预测和分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跟踪评价是应对规划不确定性的有效手段之一，是指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对规划已经及正在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实地的监测、分析和评价的过程，用以检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以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改进意见，以及规划方案修订或终止其实施的建议。本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包括如下内容：

### （1）组织形式

#### 1)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作为具体监督和实施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处理规划范围内环境保护日常管理事务，并接受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 2) 环境管理内容

环境综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制定规划范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环境信息公开。

具体项目管理：规划方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禁入规划范围。指导规划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工作，依照水、气、声等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排水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监督指导规划范围内各种建设项目污染源治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确保规划范围内污染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强化环保监管，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 （2）环境监测

通过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了解规划实施过程区域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为规划的跟踪评价提供科学依据，以便及时对规划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和补救

措施，使资源、环境能够更合理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保证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由市、县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规划范围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污染源等进行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并同时规划范围内的规划实施开展跟踪监测工作。根据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重点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同时，对声环境、地下水、土壤、陆域生态等其它环境要素的变化情况也应进行适当的跟踪监测。根据规划实施的不同阶段可以将环境监测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范围整体层次和具体建设项目层。

### （3）跟踪评价方案

建议规划方案范围内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资源等进行定期跟踪评价。跟踪评价内容主要如下：

#### 1) 评价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

利用跟踪监测成果，比较分析规划实施前后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干溪水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并与规划环评的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进行比较，评价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是否超出原来的预期，并对影响趋势进行预测评价，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效益提供依据。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建议的减缓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

检查规划配套环保措施、具体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的落实情况，了解各环保措施的处理效果、运行负荷等运行情况，调查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评价措施的实效性及其存在问题。

#### 3) 确定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效益所需的改进措施



通过对规划实施后实际环境影响的评价、对影响趋势的预测分析，以及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的绩效评估，分析规划实施过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规划调整意见和改进措施。

#### 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和教训

通过对规划实施后实际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分析判断规划环评所采用的评价方法、技术路线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建议减缓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总结经验教训，以指导今后的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

#### 5) 其它

此外，跟踪评价还应进行公众意见跟踪调查，通过公众参与监督规划环境影响以及减缓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共同参与规划范围的开发利用建设与保护工作。

为有效控制本规划范围内开发建设将产生的环境影响，必须对规划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全过程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具体项目环境管理要利用行政、经济、技术、法律和教育手段来保证生产经营发展的同时作好环境保护工作，使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真正发挥效用，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小。并对规划范围外自然社会环境及各项相关规划的变化情况以及各项规划与本规划范围内规划的规划项目实施变化情况进行跟踪，使规划的实施做出相应的调整。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采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系统的角度、生态环境的角度三方面进行评价。以环境监测方案中得到的监测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确定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检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以及规划中实施的环保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找出其变化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效果进

行跟踪评价，从而调整、完善规划中的不确定性的因素，确保规划环境目标实现。

由于规划范围内环境、经济、社会是一个复合生态系统，经济发展中有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进行跟踪评价，对经济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进行损益分析，对规划范围内实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环境与规划范围内所带来的实际经济效益进行比较、分析，有利于掌握经济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保证决策的正确性。

生态环境具有整体性、区域性的特点，规划范围内工程实施对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改变，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等具有长期的生态效应。从生态环境的角度进行跟踪评价，掌握生态环境的承载力，以及生态系统可维持的规划范围内发展规模信息，可以及时总结规划范围内发展的经验，吸取发展中的教训，实现环境与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以及人与自然协调、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本规划而言，下一层次主要是各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已从整个区域协调发展的高度，按照区域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的要求，环境保护角度对规划总体布局的合理性进行较为充分的论证，确定了区域生态功能分区和环境目标，提出环境保护规划方案。具体项目环评则应更深入地解决生产项目建设运营中的具体问题，其主要控制的是项目的施工和营运中产生和排放污染物。

## 7.8 评价结论与建议

规划统筹考虑了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岸线资源保护需求等，将岸线划分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两大类，并提出了各类岸线管理指导意见，以规范河湖岸线的使用。岸线功能划分考虑了规划范围内的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

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岸线列为控制利用区，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当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服务经济建设的目标，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及国家和沿河的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总体是协调的。

## 8 保障措施

### 8.1 加强组织管理

#### 8.1.1 管理体制与机制

辰溪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干溪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完成。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岸线管理体制。水利、国土、交通、渔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水利部门牵头建立干溪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干溪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辰溪县水利局应加强干溪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其他相关部门应加强职责范围内与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活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辰溪县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干溪岸线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同时应建立水利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分工，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

##### (1) 组织措施

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涉及水利、环保、国土、住建、林业、公安、渔业、旅游、交通等多部门，河长制则主要突出地方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以河长办为牵头部门，明晰各个部门在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之间的分工，合理事权划分，落实各自工作责任，搭建联合管理的工作平台。

由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岸线管理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

河湖岸线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建立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重大问题协调制度、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抓好督办落实。

##### (2) 制度措施

贯彻执行辰溪县全面推行河长制系列制度，主要包括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

各级河长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及领导，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各级河长依照相应工作职责，制定并组织各项任务和措施的具体责任单位，进行实施。

##### (3) 机制措施

建立跨流域、跨区域、跨行业的岸线保护协作机制，探索多部门联合的岸线保护管理模式；切实解决流域和区域的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等问题，实现河湖岸线的可持续利用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8.1.2 审批许可

对于涉河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审批许可制度，岸线内所有项目均以不影响行洪安全、河势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其他涉水工程安全等为前提。

岸线利用审批许可是加强干溪河道岸线管理，保障干溪岸线资源依法使用、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措施，相关部门应依法做好岸线利用的审批许可工作。

在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经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等相关论证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对岸线开发利用

方案进行水行政审批许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码头岸线开发利用方式以及码头标准进行审批许可。自然资源部门对陆域管理范围相关程序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保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依据法律授予的权限对项目进行许可或行使否决权。

经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后，岸线开发利用项目按照相关基建程序报地方发改委，由地方发改委对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立项批复。

## 8.2 强化执法监督

辰溪县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针对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切实维护干溪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良好秩序。

建立干溪岸线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制定干溪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岸线的保护和利用。辰溪县人民政府负责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开展全面清查，制定清退和整改实施方案，对经论证影响较小或采取补偿补救措施可消除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补办手续；对经论证影响较大且不能通过补偿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应限期拆除或迁出。

按照辰溪县水域岸线保护目标，制定辰溪县水域岸线保护指标体系和达标考核办法，根据年度岸线管理、水环境监测、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治理等调查情况，进行年度达标考评。强化各级政府保护河湖岸线的职能，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制，把岸线管理保护工作全面纳入各级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各级政府

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必要事项，纳入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辰溪县人民政府对岸线管理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辰溪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8.3 健全管理制度

辰溪县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岸线管理责任单位，保障工作经费，配置必要的管理设施、设备，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辰溪县水利局推进跨行业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利用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动态监控，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应依照本县河道采砂规划，依法划定并明确禁采区、可采区，确定禁采期。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查处非法开采、违规开采、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等危及河流生态环境、河流行洪能力、堤坝民生安全等行为。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加强日常巡逻和劝导，对侵占岸线管理用地的行为应予以适当处罚。

## 8.4 加强公众参与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社会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监督岗位，激发民众参与性，与政府协同监督管理。

应向民众公开明确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在岸线周边以适当间距放置各类文明宣传标语或以其他方式引导民众自觉抵制侵占河湖管理用地的行为发生。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



机制。加强宣传和引导，动员广大群众参与河湖岸线管理。鼓励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加强公众对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编制的建议权。注重规划实施阶段公众参与，加强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 附表

附表1 干溪河流沿岸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表（2022）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年末总人口 （万人）	土地面积 （万 km <sup>2</sup> ）	耕地面积 （万亩）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岸线总长度（km）			
							左岸	右岸	江心洲	合计
1	怀化市	辰溪县	52.59	0.1987	43.57	140.48	23.94	23.16	/	47.10

注：岸线总长度以外缘边界线计。

附表2 干溪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市（地）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型式	位置		占用岸 线长度 (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岸别）
						X	Y					
怀化市	辰溪县	左岸	李白冲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5	/	正常	/	左右岸
			李白冲人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	/	正常	/	左右岸
			李白冲下漫水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0	/	正常	/	左右岸
			李白冲中漫水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0	/	正常	/	左右岸
			李白冲上漫水桥	桥梁	连续梁桥			70	/	正常	/	左右岸
			坝上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2	/	正常	/	左右岸
			坝上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50	/	正常	/	左右岸
			塘里村人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	正常	/	左右岸
			塘里村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7	/	正常	/	左右岸
			塘里村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台边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6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人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	/	正常	/	左右岸
			桂林寺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13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上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上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10	/	正常	/	左右岸
			驾校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1#坝（规划）	拦河坝	重力坝			15	/	正常	/	左右岸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	正常	/	左右岸
			2#坝（规划）	拦河坝	重力坝			15	/	正常	/	左右岸
			公租房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万家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白云下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白云上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6	/	正常	/	左右岸
			云箭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3	/	正常	/	左右岸
			4#坝（规划）	拦河坝	重力坝			10	/	正常	/	左右岸
			田湾管道	跨河管道	钢管			2	/	正常	/	左右岸
			锅炉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溶洞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S250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0	/	正常	/	左右岸			
铺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	/	正常	/	左右岸			
第五村人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	/	正常	/	左右岸			
田湾坝	拦河坝	重力坝			15	/	正常	/	左右岸			
桐湾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	/	正常	/	左右岸			
田湾连接线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0	/	正常	/	左右岸			



市(地)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型式	位置		占用岸 线长度 (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岸别)
						X	Y					
			汤家溶坝	拦河坝	重力坝			7	/	正常	/	左右岸
			唐家溶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	/	正常	/	左右岸
			舒家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舒家村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杨梅坳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	/	正常	/	左右岸
			射溶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	正常	/	左右岸
			宋子口坝	拦河坝	重力坝			4	/	正常	/	左右岸
			下湾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	/	正常	/	左右岸
			下湾坝	拦河坝	重力坝			9	/	正常	/	左右岸
			枫香塘桥	桥梁	连续梁桥			7	/	正常	/	左右岸
			洞头坝	拦河坝	重力坝			5	/	正常	/	左右岸
			水库下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	正常	/	左右岸
			枫香塘水库大坝	拦河坝	重力坝			40	/	正常	/	左右岸
			狗头山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	/	正常	/	左右岸
			月溪溶坝	拦河坝	重力坝			10	/	正常	/	左右岸
			李白冲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5	/	正常	/	左右岸
			李白冲人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	/	正常	/	左右岸
			李白冲下漫水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0	/	正常	/	左右岸
			李白冲中漫水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0	/	正常	/	左右岸
			李白冲上漫水桥	桥梁	连续梁桥			70	/	正常	/	左右岸
			坝上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2	/	正常	/	左右岸
			坝上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50	/	正常	/	左右岸
			塘里村人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	正常	/	左右岸
			塘里村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7	/	正常	/	左右岸
			塘里村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台边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6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人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	/	正常	/	左右岸
			桂林寺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13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上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乌金村上拦河坝	拦河坝	重力坝			10	/	正常	/	左右岸
			驾校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1#坝(规划)	拦河坝	重力坝			15	/	正常	/	左右岸
			孝坪镇公租房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5	/	正常	/	左右岸
			2#坝(规划)	拦河坝	重力坝			15	/	正常	/	左右岸
			公租房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万家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市（地）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型式	位置		占用岸 线长度 (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岸别）
						X	Y					
			白云下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0	/	正常	/	左右岸
			白云上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6	/	正常	/	左右岸
			云箭桥	桥梁	连续梁桥			13	/	正常	/	左右岸
			4#坝（规划）	拦河坝	重力坝			10	/	正常	/	左右岸
			田湾管道	跨河管道	钢管			2	/	正常	/	左右岸
			锅炉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溶洞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S250 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0	/	正常	/	左右岸
			铺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	/	正常	/	左右岸
			第五村人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	/	正常	/	左右岸
			田湾坝	拦河坝	重力坝			15	/	正常	/	左右岸
			桐湾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	/	正常	/	左右岸
			田湾连接线桥	桥梁	连续梁桥			30	/	正常	/	左右岸
			汤家溶坝	拦河坝	重力坝			7	/	正常	/	左右岸
			唐家溶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	/	正常	/	左右岸
			舒家村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舒家村车行桥	桥梁	连续梁桥			9	/	正常	/	左右岸
			杨梅坳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	/	正常	/	左右岸
			射溶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	正常	/	左右岸
			宋子口坝	拦河坝	重力坝			4	/	正常	/	左右岸
			下湾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	/	正常	/	左右岸
			下湾坝	拦河坝	重力坝			9	/	正常	/	左右岸
			枫香塘桥	桥梁	连续梁桥			7	/	正常	/	左右岸
			洞头坝	拦河坝	重力坝			5	/	正常	/	左右岸
			水库下桥	桥梁	连续梁桥			5	/	正常	/	左右岸
			枫香塘水库大坝	拦河坝	重力坝			40	/	正常	/	左右岸
			狗头山桥	桥梁	连续梁桥			6	/	正常	/	左右岸
			月溪溶坝	拦河坝	重力坝			10	/	正常	/	左右岸



附表4 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 (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备注
					X	Y	X	Y		
1	左岸	雄子界~枫香塘桥	保留区	5.87					无开发需求	
2	左岸	枫香塘桥~溶洞桥	控制利用区	9.05					河势变化敏感区	
3	左岸	溶洞桥~乌金村上车行桥	开发利用区	3.53					孝坪镇镇区范围，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	
4	左岸	乌金村上车行桥~河口	保留区	4.82					无开发需求	
5	右岸	雄子界~枫香塘桥	保留区	5.87					无开发需求	
6	右岸	枫香塘桥~溶洞桥	控制利用区	9.05					河势变化敏感区	
7	右岸	溶洞桥~乌金村上车行桥	开发利用区	3.53					孝坪镇镇区范围，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	
8	右岸	乌金村上车行桥~河口	保留区	4.82					无开发需求	



附表5 干溪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县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1	怀化市辰溪县	8	47.10	0	0.00	0.00	4	21.94	46.58	2	18.10	38.43	2	7.06	14.99

附件

附图

##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页数	规格
1	附图 1	河湖水系分布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1	A3
2	附图 2	规划范围河道形势图	1	A3
3	附图 3	岸线功能区规划索引图	1	A3
4	附图 4	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17	A3